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闕(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設備維護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的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框架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京能財務根據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統稱「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著手建設若干儲備項目及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令對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殷切，董事會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會議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設備維護框架協議項下的設備維護服務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現時所需，因此決議按本公告所載方式相應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68.66%。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體。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京能財務根據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

一 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會議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服務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費須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協定：

- 如有競標過程，則參照競標價；
- 當並無涉及競標程序時，價格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而協定；或
- 當並無涉及政府指導價格時，價格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價而協定。

原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修訂的理由

本公司今年著手建設若干儲備項目，包括西北熱電中心、東北熱電中心及海淀北熱電項目，並就該等工程成立工程公司。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預期將向所有工程公司提供會議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鑑於該等新發展，董事會預計會議服務及工程管理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會議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以下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會議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會議服務	2.45	3.35	2.72	3.62
工程管理服務	21	56	10.4	47.4

因修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會議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所有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獲提供的服務的總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應付服務費用總額	90.72	126.62	86.89	124.7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6%。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逾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設備維護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設備維護框架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維護服務。設備維護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維護費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原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修訂的理由

根據北京環境保護機關的相關要求，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的若干設備正進行脫銷改造程序，預期需要設備維護服務，故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未能涵蓋因新增需求而向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維修費用。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為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應付服務費用總額	25	39	25	3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6%。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設備維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維護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逾0.1%但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6%。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後)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逾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框架協議、設備維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修訂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管理層職位，在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及其或其聯繫人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均已就批准修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背景和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背景和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北京市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及京能財務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業的投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本公司及京能集團分別持有其股權的2%及98%。京能財務主要為京能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本公司及京能集團分別持有其股權的2%及98%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另行定義外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